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5-009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除:一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本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证通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5-01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5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就公告第二部分“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然人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开南账户”)持续不断买卖原告公开发行的股票,《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告一王斌忠“能够对上开南账户进行控制、管理和使用,对该账户组享有收益权并承担相应风险,是上海开南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and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证券营业部情况说明、银行资金划转凭证、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0条之规定,“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原告认为,各被告出借证券账户给被告一王斌忠供其交易原告股票的行为属于禁止交易行为。被告一王斌忠借用其它被告持有的自然人账户交易原告股票的行为亦属于禁止交易行为。

(二) 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被告买入原告股票的交易行为无效;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股票代码:600735 股票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2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增股本实施公告》,确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7日。目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6.27元/股。具体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
 =(94.00-0)/(1+0.45)
 =62.27元

股票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5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9日披露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57号)所涉及的公告2014年年报及2015年一季度前十名股东中,均有四川信托股份赢赢信托计划,是否有关联关系。就上述问题,公司已及时发出问询函,现公司收到对方的书面说明,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委托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82,409	0.67	8,781,339	0.60	湖北福诚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20,097	0.60	7,859,897	0.59	湖北福诚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56,369	0.59	8,656,369	0.54	胡昌雄
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六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08,611	0.32	4,356,211	0.30	湖北福诚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5-15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	是
基金简称	安信一带一路分级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日期	2015-5-14
基金代码	167503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占99.6份;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0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和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aesscn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89-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本基金采用“先赎”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下属分拆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A	本基金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中证一带一路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下,安信中证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B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下属分拆基金的基金代码	安信A 15027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830,234.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25.59 合计 400,837,760.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5,101.8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3%		

股票代码:600503 股票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自查,证通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控股

华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44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信物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公司为吸收合并方,物产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物产集团注销,物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相应注销,本公司承接物产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等。

公司于2015年6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并于2015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发布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42)。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第九次、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但本次吸收合并的实际实施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行使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

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本公司按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债权申报的方式:
 现场申报:浙江省杭州市中大街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申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大街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3
 收件人:何佩
 电话:0571-85777029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传真申报:
 传真号码:0571-85778008
 联系人:何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即日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本公司旗下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4,基金简称: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794,后端代码:000795,C类代码:000796,基金简称: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和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24,基金简称:宝盈先进制造混合)(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不含后端模式)、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详细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
 即日起配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相关情况如下:
 1.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基金	213001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	213002
宝盈策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回报基金	21300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基金	213006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A	213007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	213008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	213010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000574
宝盈睿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养老混合	000639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688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	00079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000924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128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注:宝盈新价值混合已暂停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宝盈新兴产业混合和宝盈转型动力混合目前处于封闭式,自上述基金开放申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 活动内容
 (1)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申购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产品,则自该基金在平安银行开放(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平安银行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注:以上“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率。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s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投资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以上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富债券
基金代码	519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业务申请的,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9,999,9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200元	0.5%
200元≤M≤500元	0.3%
500元≤M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场内申购费率与场外申购费率均如上表所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较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的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999份。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3%
1年<Y	0%

注:Y为持有期限,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均如上表所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通过场外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自2015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利富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09;B级代码:519908)、长信睿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先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若上述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本基金转换至上述基金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 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2.2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货币基金转换至本基金的,暂不收取转换补差费,本公司恢复收取转换补差费的时间

将另行公告。
 5.2.3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4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日常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均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6.2 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本次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开通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利富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519909/B级:519908)定期转换为本基金。定期定额转换起点金额为200份,定期不定额转换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份。
 6.3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8 基金估值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申购或赎回之前,本公司将对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电话和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信息披露公告》、《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信息披露公告》、《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信息披露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补差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8日起,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定期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5年5月18日开始,活动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将持有的长信利富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519909、B级519908)单笔转换转入、定期转换转入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享受0折优惠,即免收转换补差费。标准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执行标准费率。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2. 活动截止时间之外,投资者自动终止或转换失败累计次数超限而自动终止的定期转换计划不享受上述优惠。
 3. 本次优惠活动不包含招商银行网上支付渠道。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官方网站: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投资者在申购/开立基金账户并办理网上直销业务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业务规则》、《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定投协议》等相关业务规定,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直销业务的固有风险。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5日